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持续督导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